

深学笃行生态环境法典 锚定绿色发展使命 以高质量司法护航江西生态文明建设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傅信平

院长论坛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以下简称《生态环境法典》）将于2026年8月15日正式施行，是我国生态文明法治建设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大事件，标志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迈入体系化、规范化、法治化全新阶段。江西作为长江中下游重要生态屏障、全国首批生态文明试验区，生态地位特殊、保护责任重大。全省法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对标最高人民法院工作部署，严格落实张军院长关于生态环境司法工作的部署要求，以《生态环境法典》实施为契机，立足赣鄱生态禀赋，锚定司法职能定位，全方位、全链条、全领域强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奋力书写新时代江西生态文明司法答卷，为打造国家生态文明建设高地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一、强化政治引领 筑牢思想根基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生态文明建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的重大组成部分，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是关系党的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进入新时代，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但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内生动力不足，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的基础还不牢固，部分区域生态系统退化趋势尚未根本扭转，美丽中国建设任务依然艰巨。新征程上，《生态环境法典》的颁布实施，整合

优化现行生态环境领域法律法规，系统构建起“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污染防治、绿色发展、生态修复的完整法治体系，破解了以往环保法律碎片化、适用碎片化、衔接不顺畅等突出问题，为统筹发展和安全、协同保护与治理、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了系统性根本法律遵循。

绿色生态是江西最大财富、最大优势、最大品牌。江西三面环山、一面临江，鄱阳湖、赣江、东江等流域生态功能关键，是长江中下游重要生态安全屏障，肩负着守护一江清水向东流的重大使命。全省法院深刻认识到，抓好《生态环境法典》贯彻实施，既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政治要求，也是服务江西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更是守护赣鄱绿水青山、保障群众生态环境权益的法定职责。始终坚持把生态环境司法工作置于全省发展大局中谋划推进，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最高人民法院、省委工作要求上来，准确把握法典立法宗旨、制度逻辑和核心要义，摒弃“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碎片化治理模式，树立预防优先、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协同治理的现代环境司法理念，以法典统一适用规范审判执行工作，在法治轨道上稳步推动生态环境治理从“末端治理”向“源头防控”、从“个案惩处”向“系统保护”转变，以法治力量守住生态安全底线，不断提升生态文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聚焦主责主业 提升保护质效

立足审判职能核心，紧扣《生态环境法典》各项制度设计，健全专门审判机制，统一法律适用标准，以专业化审判提升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效能，让法典条文转化为守护生态的生动司法实践。

一是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服务中心

工作大局。紧扣长江大保护、打造国家生态文明建设高地战略部署，严格贯彻实施法典，立足江西生态区位特点，突出长江干流、鄱阳湖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司法保护重点，依法妥善审理涉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资源开发利用、绿色低碳转型等各类环境资源案件。主动对接省委生态文明建设部署，将司法办案深度融入流域协同治理、生态安全屏障建设、环境风险防控大局，以高质量环境资源审判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助力更高标准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

二是严守环境安全底线，从严惩治环境违法犯罪。聚焦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生物多样性等重点领域，依法严惩非法排污、超标排放、非法采矿、盗伐林木、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等违法犯罪行为，保持环境司法高压态势。准确适用法典关于环境侵权、生态破坏、公益损害的责任规则，统筹刑事追责、民事赔偿、行政监督，坚决杜绝以罚代刑、降格处理。紧盯重点区域突出环境问题，常态化开展专项司法整治，严厉打击跨区域、链条化、团伙式生态环境犯罪，以有力震慑筑牢生态安全法治防线。

三是健全公益诉讼机制，强化公共利益司法守护。严格落实法典关于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生态损害赔偿的制度规定，畅通检察机关、社会组织、行政机关公益诉讼渠道，规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单独公益诉讼审理流程。聚焦饮用水源保护、湿地修复、野生动物保护、土壤重金属污染等民生关切领域，依法判令侵权人承担生态修复、劳务代偿、增殖放流、补植复绿等责任，实现“惩罚犯罪、赔偿损失、修复生态”一体推进。完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价值评估、损失认定规则，精准计算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破解损害认定难、赔偿落实难问题，切实维护社会公共生态利益。

四是深化“府院联动”，助推环境治理依法行政。依法审理环境行政诉讼案件，监督支持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既依法纠正违法行政行为，又合理支持合法监管举措，推动环境行政执法与司法裁判标准统一。针对环境监管漏洞、治理短板，常态化发出司法建议、行政审判白皮书，督促行政机关补齐治理弱项，从源头防范化解环境风险。依托法典确立的协同治理制度，推动建立行政执法、司法审判、检察监督同向发力的治理格局，形成生态环境治理合力。

五是完善多元规则适用，统一辖区裁判尺度。针对法典施行后新旧法律衔接、法条适用冲突等问题，组织全省法院开展专题学习、业务培训、案例研讨，梳理流域保护、湿地管理、生物安全、绿色生产等重点法条适用要点。结合江西司法实际，发布环境司法典型案例、裁判指引，规范举证责任分配、因果关系认定、免责事由适用等关键环节，杜绝同案不同判、类案不同罚，以统一裁判尺度维护生态法治权威。

三、立足赣鄱特色 彰显司法担当

结合江西流域特点、林区特征、湖区特色，依托独特山水生态格局，因地制宜打造特色司法品牌，以《生态环境法典》实施赋能全域生态协同保护，推动生态优势持续转化为发展优势。

一是坚持司法为民导向，保障群众环境合法权益。妥善审理涉环境噪声、油烟污染、垃圾分类、邻里环境侵权等民生案件，依法保障人民群众享有优美生态环境的基本权利。畅通群众环境权益司法救济渠道，简化立案流程，强化司法救助，用心用情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加大环境司法公开力度，通过巡回审判、以案释法、公开宣判等方式，增强全社会生态环保法治意识，

推动形成人人守法、人人护绿的良好社会风尚。

二是践行修复优先理念，构建全域生态修复体系。全面落实法典生态修复为主的立法导向，持续完善“补植复绿、增殖放流、巡山护林、碳汇替代、异地修复”多元化修复机制。针对山林破坏、水域污染、湿地损毁等不同类型案件，量身制定修复方案，建立修复成效跟踪回访、第三方评估机制，确保生态修复落地见效。探索碳汇赔偿、绿色保险、生态保证金等创新举措，拓宽生态修复资金渠道，实现生态环境有效恢复、永续利用。

三是深化流域协同司法，守护江河湖库清水绿岸。立足赣江、抚河、信江、鄱阳湖等跨区域流域治理需求，健全跨市域环境司法协作机制，完善案件移送、证据共享、联合执行、修复共治工作模式。严格落实法典流域协同保护制度，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一体化司法保护，合力破解跨区域污染、跨界生态破坏治理难题，全力守护长江中下游水生态安全和鄱阳湖世界级湿地生态系统。

四、健全保障体系 推动法典落地

以过硬队伍建设、机制创新、基层赋能为支撑，夯实生态环境司法工作基础，全方位保障《生态环境法典》全面贯彻、精准落地、常态长效，推动法典在赣鄱大地落地生根。

一是建强专业审判队伍。优化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布局，配齐配强专业审判力量，打造一支精通法律、熟悉生态、擅长治理的复合型审判队伍。常态化开展法典专题研修、业务比武、交流培训，加强与生态环境、农林水利等部门专业人才交流，提升法官系统适用法典、化解复杂环境纠纷、推进生态修复的综合能力。

二是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将《生态环境法典》实施纳入全省法院重点工作部署，细化工作方案、压实工作责任，层层抓好落实。完善环境资源案件跨域管辖、专家辅助人等制度，依托数字化法院建设，运用大数据、信息化手段，强化环资案件数据分析、风险预警，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司法工作水平。

三是深化普法宣传赋能。统筹司法办案与法治宣传，把法典宣传融入审判、执行、调解全过程，结合世界环境日、全国生态日等重要节点，深入林区、湖区、园区、学校、乡村等开展精准普法。发布环境司法典型案例，解读法典核心条款，讲好江西生态司法保护故事，引导企业依法绿色低碳生产、群众自觉保护环境、社会主动参与治理，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生态治理大格局。

法治是生态文明建设的最可靠保障，法典是新时代生态保护的行动纲领。全省法院将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的殷殷嘱托，全面学习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法典》各项要求，紧跟最高人民法院工作部署，坚守生态司法初心使命，以更坚定的决心、更务实的举措、更有力的司法，深耕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主业，持续擦亮江西生态司法品牌，全力守护好赣鄱大地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空气常新，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江西、谱写美丽中国江西篇章贡献法院智慧与司法力量。

责任编辑 唐亚南
美术编辑 武凡熙
电子邮箱 lib@rmfyb.cn
llzk@rmfyb.cn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责任主体的追加与确定

姬广勇

判。现该案已进入执行。

分歧

在本案审理过程中，刘某系交通事故的责任主体，对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依据劳务关系，申请追加接受劳务一方的赵某为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法院是否决定追加存在不同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本案不宜追加被告人之外的其他个人为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理由如下：一、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申请追加的被告人，依据的原因事实和法律关系与犯罪事实无关联性，即本案交通肇事被告人刘某与赵某之间是否存在劳务关系、刘某是否接受了赵某的安排提供了劳务，与被告人刘某交通肇事的犯罪事实无关，因此本案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所诉内容作为单独的民事诉讼另行提起更为适宜。二、如果同意追加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一并审判，有可能出现疑难复杂和认定困难，将导致刑事审判过分迟延，有违刑事诉讼迅速原则，影响刑事案件事实及时查明和刑罚效应及时实现。

另一种意见认为，本案应当追加被告人之外的接受被告人劳务的一方作为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主要理由如下：一、本案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申请追加的主体，符合附带民事诉讼中依法负有赔偿责任的人的范围。根

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21〕1号，以下简称《刑诉法解释》）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附带民事诉讼中依法负有赔偿责任的人包括：（五）对被侵权人的物质损失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二、本案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申请有法可依，其申请追加的主体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提供劳务一方追偿。三、一并审理有利于及时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符合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要求，也有利于及时实质化解附带民事纠纷。

评析

笔者同意后一种意见。附带民事诉讼责任主体的确定，应满足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正当诉讼请求，符合其主张的诉讼标的的要求，依据其请求权基础确定，并尽可能并案审理在同一程序中实质化解。理由如下：

第一，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应当遵循民事诉讼的原理。附带民事诉讼实质

上就是民事诉讼，因此应当遵守民事诉讼中关于当事人诉权保障的原理。正是基于以上诉权原理，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七章规定了当事人附带民事诉讼的诉权行使和一并审理原则。刑事诉讼中不当应当保障被害人的财产权摒弃在诉讼目的之外，在解决被告人刑事责任的同时，一并解决被害人物质损失问题，有利于节约诉讼资源，有效维护被害方的合法权益，实现“案结事了”。《刑诉法解释》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进一步列举了负有赔偿责任的人的具体范围，使该制度更具可操作性。基于当事人诉权的绝对性，当事人行使了诉权即发生启动诉讼的效果，产生了对法院审判权的制约。

本案中，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主体适格，其要求追加的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明确，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其作为受害人的近亲属主张遭受的物质损失未能得到赔偿，并依据特定的实体法律关系说明了依据和理由，符合起诉的实质要件，符合特定化的要求，法院应当审查和受理。

第二，附带民事诉讼责任主体确定应当依据请求权基础。《刑诉法解释》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附带民事诉讼中依法负有赔偿责任的入包括：（五）对被侵权人的物质损失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因此，如何理解“依法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的其他单位和个人”是法院决定是否追加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的关键。在附带民事诉讼中追加第三人有利于被害人权益保护。因为特殊的民事事实，导致被告人和被害人、第三人之间形成不同的法律关系，在被告人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时，被害人可以基于其与第三人之间独立的民事法律关系而获得赔偿，实际上对保障被害人利益起到补强作用。在民事诉讼中，具体案件的审理对象（诉讼标的）应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诉讼请求及其所依据的法律理由进行识别。诉讼请求所依据的法律理由，即请求权基础，是得支持一方当事人得向他方当事人有所主张的法律规范，解决请求有“法”可依的问题。请求权基础的基本模式为“谁得向谁，依据的实体法律规范，有所主张”。

首先，本案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作为受害人近亲属，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和《刑诉法解释》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其次，被申请追加的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符合《刑诉法解释》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程序法上的规定，实体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有关责任主体的规定，完成了“依据的实体规范”的主张。

再次，本案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依据上述实体法规定，明确了其侵权行为损害赔偿请求权为刑事被告人刘某与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赵某之间因提供劳务发生的

侵权责任，做到了“有所主张”。原告人还进一步阐明了原因事实，主张被告人犯罪时正在接受雇主安排从事劳务活动。

第三，附带民事诉讼纠纷解决应当坚持实质化解原则。首先应满足被害人的程序选择权，刑事诉讼法关于附带民事诉讼启动的立法本意，旨在同时解决被害人物质损失的赔偿问题，应当尊重被害人的自主权，允许被害人为了实现其利益最大化，自主选择最有利于自己的程序和主张。《刑诉法解释》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刑事案件后，对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和本解释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可以告知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放弃诉讼权利的，应当准许，并记录在案。因此，对于符合附带民事诉讼法律规定的，应当主动释明并以受理为原则，以不受理为例外。此外，刑事诉讼实质化的重要目标之一就是保障当事人的诉权，附带民事诉讼应遵循实质化处理原则。《刑诉法解释》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了附带民事诉讼依法负有责任的人兜底条款，正是因为现实审判中需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其他单位和个人”范围较广，难以一一列举，诸如安全保障义务人、保险责任人、表见代理等等，但不能因为未列举具体情形而不予处置。

（作者系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